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59號

上訴人 冠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玉榮

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黃立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2月2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列印資料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徐嘉霖